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107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财政局：

为推进去产能、调结构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将有关房产
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、关闭的企业，
自停产停业次月起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企业享受免
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二、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、关闭的中央企

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，其他企业名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、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。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（含停产停业、关闭时间）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。

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，将恢复生产经营、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。

三、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，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，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、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。本通知发布前，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、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，可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